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3.....	7
二、《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4.....	14
三、《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5.....	22
四、《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7.....	30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电旗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补充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并出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或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且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是否均已解除，逐条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2）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相关方的对赌条款解除文件；（3）取得了涉及对赌的股东确认解除对赌条款的书面调查表等文件或者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履行对赌条款的证明文件；（5）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一）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是否均已解除，逐条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历史上曾涉及对赌协议是由于 2011 年 1 月引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原金信祥泰）和罗茁四名投资者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后续的补充协议约

定了赌条款，具体签订过程及其内容如下：

① 2011 年 1 月 14 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罗茁（以下合称“增资方”）与当时电旗有限的原股东、电旗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电旗益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罗茁与孔强、张垚、薛毅然（以下合称“主要股东”）以及电旗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电旗益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约定了“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股份赎回”等特殊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1	3.1 盈利保证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指的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3.2 现金补偿	如果公司 2010 年度的净利润达不到前款承诺的 3,200 万元的 97%（即 3,104 万元），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在增资方发出进行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增资方签订现金补偿协议并在一个月内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高投发展的补偿金额=（1-2010 年度净利润/3,200 万元）×4,000 万元；启迪明德的补偿金额=（1-2010 年度净利润/3,200 万元）×1,350 万元；泰晟科技的补偿金额=（1-2010 年度净利润/3,200 万元）×500 万元；罗茁的补偿金额=（1-2010 年度净利润/3,200 万元）×150 万元。
3	3.3	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与增资方共同努力，使得本补充协议第三条，即“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条款，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
4	4.1 股份赎回	如果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国内/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增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要求公司主要股东连带的受让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按下列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款支付时间执行……当公司主要股东出现欺诈或违背本补充协议中所列承诺事项等个人诚信问题，增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提前执行前述约定条款，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增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增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
5	4.3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公开发行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主要股东应无条件配合，促使股东会通过此项决议。
6	4.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4.4.1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主要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4.4.2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主要股东如向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增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2）在不影响 4.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先于主要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促使逾期购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购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公司主要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购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7	4.5 清算权	如公司出现清算事项或者在增资方按照赎回条款约定提出回购或股权转让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拒不执行，则增资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公司主要股东不得反对。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含前款约定的情形和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清算情形），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增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全部投资本金，则公司主要股东应向增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8	4.6 反稀释权	除增资方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方出价或不利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及条款为基准作调整，公司主要股东应无条件配合。
9	4.8 经营决策权	公司主要股东保证，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前，增资方委派的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外，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高投发展提名的董事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方可批准……公司主要股东保证，董事会设立之前，前条所述重大事项和应由公司执行董事所决定事项仍须召开公司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主要股东代表，高投发展代表和启迪明德代表参加。执行董事应当取得参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并且前条所述公司重大事项需要取得高投发展代表同意后，公司的执行董事方可批准。
10	4.9	截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文件时，增资方基于本增资协议第 4.1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及 4.8 条获得的权利自动终止。但若公司发行及上市未成功，该等约定将自动恢复执行。
11	9.2	如果本补充协议与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增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签署股东间协议来保障增资方的权益，该等协议就股东间的相关约定之效力优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9.3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的责任，增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② 因电旗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国内/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补充协议》第四条 4.1 股份赎回条款。2015 年 1 月 31 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罗茁与孔强、张垚、薛毅然及发行人签署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赎回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赎回协议》”），就《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赎回等事项的约定进行了变更，约定由主要股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期向增资方进行连带回购。同时，各方在该协议中明确约定，《股份赎回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保证和现金补偿义务以及回购义务。《股份赎回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经各方同意，由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 、薛毅然）向增资方承担连带回购责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期进行，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比例及相应回购股数安排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th colspan="2">2018.4.30 前</th><th colspan="2">2018.8.31 前</th><th colspan="2">2018.12.31 前</th><th colspan="2">总计</th></tr><tr><th>比例</th><th>股数 (万股)</th><th>比例</th><th>股数 (万股)</th><th>比例</th><th>股数 (万股)</th><th>比例</th><th>股数 (万股)</th></tr><tr><td>高投发展</td><td rowspan="4">40%</td><td>240</td><td rowspan="4">30%</td><td>180</td><td rowspan="4">30%</td><td>180</td><td rowspan="4">100%</td><td>600</td></tr><tr><td>启迪明德</td><td>81</td><td>60.75</td><td>60.75</td><td>202.5</td></tr><tr><td>金信祥泰</td><td>30</td><td>22.5</td><td>22.5</td><td>75</td></tr><tr><td>罗茁</td><td>9</td><td>6.75</td><td>6.75</td><td>22.5</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270</td><td>---</td><td>270</td><td>---</td><td>900</td></tr></table>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		2018.8.31 前		2018.12.31 前		总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高投发展	40%	240	30%	180	30%	180	100%	600	启迪明德	81	60.75	60.75	202.5	金信祥泰	30	22.5	22.5	75	罗茁	9	6.75	6.75	22.5	合计	---		---	270	---	270	---	900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		2018.8.31 前		2018.12.31 前		总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高投发展	40%	240	30%	180	30%	180	100%	600																																										
		启迪明德		81		60.75		60.75		202.5																																										
		金信祥泰		30		22.5		22.5		75																																										
		罗茁		9		6.75		6.75		22.5																																										
合计	---		---	270	---	270	---	900																																												
2	第三条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股份回购价款以 6.66667 元（【回购每股价格需再确认】）每股计算，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以现金向增资方支付，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2018.4.30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th><th>2018.8.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th><th>2018.12.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th><th>总计（万人民币）</th></tr><tr><td>高投发展</td><td>1600.00080</td><td>1200.00060</td><td>1200.00060</td><td>4000.00200</td></tr><tr><td>启迪明德</td><td>540.00027</td><td>405.00020</td><td>405.00020</td><td>1350.00068</td></tr><tr><td>金信祥泰</td><td>200.00010</td><td>150.00008</td><td>150.00008</td><td>500.00025</td></tr><tr><td>罗茁</td><td>60.00003</td><td>45.00002</td><td>45.00002</td><td>150.00008</td></tr><tr><td>合计</td><td>2400.00120</td><td>1800.00090</td><td>1800.00090</td><td>6000.00300</td></tr></table>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8.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12.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总计（万人民币）	高投发展	1600.00080	1200.00060	1200.00060	4000.00200	启迪明德	540.00027	405.00020	405.00020	1350.00068	金信祥泰	200.00010	150.00008	150.00008	500.00025	罗茁	60.00003	45.00002	45.00002	150.00008	合计	2400.00120	1800.00090	1800.00090	6000.00300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8.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12.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总计（万人民币）																																														
		高投发展	1600.00080	1200.00060	1200.00060	4000.00200																																														
		启迪明德	540.00027	405.00020	405.00020	1350.00068																																														
		金信祥泰	200.00010	150.00008	150.00008	500.00025																																														
		罗茁	60.00003	45.00002	45.00002	150.00008																																														
合计	2400.00120	1800.00090	1800.00090	6000.00300																																																
3	第四条	如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意一期时间向增资方足额支付回购款，则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支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																																																		
4	第五条	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增资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价款支付完毕、完成交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对该部分转让的股权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	第六条	如根据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增资方向第三方转让了部分股权，则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 ）仍须就未转让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时间、回购比例和回购价格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2018.4.30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th><th>2018.8.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th><th>2018.12.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th><th>总计（万人民币）</th></tr><tr><td>高投发展</td><td>4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r><tr><td>启迪明德</td><td>4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r><tr><td>金信祥泰</td><td>4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r><tr><td>罗茁</td><td>4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r><tr><td>合计</td><td>4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3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d>总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td></tr></table>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8.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12.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总计（万人民币）	高投发展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启迪明德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金信祥泰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罗茁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合计	4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8.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2018.12.31 前支付款项（万人民币）	总计（万人民币）																																														
		高投发展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启迪明德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金信祥泰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罗茁	4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持股数×6.66667 元/股																																														
合计	4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30%×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总全部持股数×6.66667 元/股																																																

6	第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的回购义务，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成功实现合格 IPO，则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依据本协议的回购义务终止。
7	第八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保证和现金补偿义务以及回购义务。公司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为根据本协议约定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的责任，增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事项，其中部分已履行完毕，未履行完毕的已全部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中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阅增资方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增资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的协议包括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赎回协议》、《补充协议（二）》，除此外不涉及其他协议或承诺，其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但该等对赌协议除部分已由主要股东履行完毕外，其余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股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是否均已解除，逐条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曾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主要是《补充协议》“第三条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与“第四条增资方的权利；4.1 股份赎回”的相关约定。增资方、主要股东、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另行的签订《股份赎回协议》已对前述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股份赎回协议》第八条明确约定《股份赎回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保证和现金补偿义务以及回购义务”。至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经核查,《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保证与现金补偿条款已由主要股东全部履行完毕,除盈利保证与现金补偿条款外的其他对赌协议,已由增资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中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相关内容)。

经与发行人及增资方、主要股东确认,各方对盈利保证与现金补偿条款的履行均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均已解除。截至本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了逐条核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增资方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约定的对赌条款部分已在申报前履行完毕,未履行完毕的在申报前已全部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 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内容。

1. 对赌协议的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增资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解除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解除协议	约定解除对赌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三条、第4.1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8条、第4.9条、第9.2条、第9.3条及《股份赎回协议》解除。
	第二条: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二)》自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以及非自然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除盈利保证与现金补偿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外,其他对赌条款均已真实、有效解除。

盈利保证与现金补偿条款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因电旗有限 201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238,070.80 元，未达到《补充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 3,200 万元的 97%，触发了业绩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条款。孔强、薛毅然、张垚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向增资方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罗茁进行了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7,059,306.24 元。其中，孔强向增资方的补偿金额共计 3,529,653.12 元，薛毅然向增资方的补偿金额合计 1,764,826.56 元，张垚向增资方的补偿金额合计 1,764,826.56 元。

2. 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与《股份赎回协议》曾经存在恢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恢复条款	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 第四条4.9	截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文件时，增资方基于本增资协议第4.1条、4.3条、4.4条、4.5条、4.6条及4.8条获得的权利自动终止。但若公司发行及上市未成功，该等约定将自动恢复执行。
《股份赎回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的回购义务，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成功实现合格IPO，则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依据本协议的回购义务终止。

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已同其他对赌条款及其对应的对赌协议一并于2017年12月31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解除。除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内容已全部补充披露。

（2）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该等条款均已解除。

（3）经逐条核对，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主要股东与相关主体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合法、有效解除，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曾经存在恢复条款，但该等条款已同其他对赌条款及其对应的对赌协议一并于2017年12月31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解除，已解除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解除条款。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曾存在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股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发行人股东。根据申报材料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1）2015年1月入股的股东金信安琢为外部投资机构，与同一时间公司员工入股价格相同。（2）公司2011年4月进行股改，股改以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但部分员工受让股权价格为参考净资产定价。请发行人：（1）说明金信安琢入股价格与公司员工入股价格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金信安琢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充分论证金信安琢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2）说明股改以后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增资或受让股份参考净资产定价对应的P/E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2）查阅了金信安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文件；（3）取得了金信安琢填写的企业股东调查表；（4）取得了金信安琢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的承诺函；（5）对金信安琢的实际控制人李云龙进行了访谈（李云龙直接持有金信安琢92%的出资，同时持有金信安琢另一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出资）；（6）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对金信安琢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7）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8）除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方式所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已向深交所申请了核查要求豁免外，对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现场或者视频、电话访谈，并取得了其所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或者持股情况说明，机构股东；对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机构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逐级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国有出资主体或公众公司，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或者出具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史代持情况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10）会同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查找了2018年以来完成并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

（一）说明金信安琢入股价格与公司员工入股价格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金信安琢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充分论证金信安琢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2014年11月15日，孔强与金信安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孔强向金信安琢转让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转让价格为3元/股。经核查，金信安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信安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39369U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一层CG05-2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8-29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安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云龙	920.00	92.00
2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金信安琢为已办结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28799；备案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金信安琢的基金管理人启迪创投已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2829，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6 日；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启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08578X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11 层 A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09-19 至 2040-09-18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人员	董事	李云龙（董事长、经理）、田雨、傅申		
	监事	李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云龙	45.00	90.00
	2	聂蓉蓉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金信安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启迪明德在2011年1月取得公司股份后，委派了田雨担任公司董事，田雨同时还担任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创投”）的董事，启迪创投于2014年8月作为股东及基金管理人与自然人李云龙共同设立了私募基金金信安琢（2015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金信安琢成立后，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投资对象进行战略投资。当时（2014年10月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强因个人原因有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经田雨推荐，公司、孔强与金信安琢进行了接洽，后经协商一致，孔强向金信安琢转让公司股份120万股，股权价格参考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元每股、合计36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历次入股的价格均为在参考当时发行人的每一出资额/每股价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股份支付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员工入股价格优惠的行为。本次外部投资机构金信安琢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各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享有其他优先权利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在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因此，金信安琢作为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虽然与公司员工入股价格相同，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金信安琢填写的企业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持股情况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穿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安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金信安琢依法有效存续，具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其解除等相关情况、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一、股份代持”和“四、关于股东适格性”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和披露。

（二）说明股改以后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增资或受让股份参考净资产定价对应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 说明股改以后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增资或受让股份参考净资产定价对应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开始股改，2011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股改以后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员工增资。发行人股改以后，存在 3 次员工受让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参考净资产定价对应的 P/E 倍数如下：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姓名	认购/受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每股收益（元）	定价依据	P/E 倍数
2013.01 注 1	杜云华	关磊	7.65	2.72 元/股	0.15	参考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7.85
		甘露	15.3				
	朱雪松	孔强	5.1				
		张垚	15.3				
	王伟	甘露	15.3				
	柴红	关磊	12.75				
	颜冰	孔强	10.2				
2015.01 注 2	孙晓军	陈华（代员工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持有）	12.75	3.00 元/股	0.31	参考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9.59
2015.03 注 3	陈华	赵子毅	4.5	——	——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杜少青	4.5				

		安红涛	3.75				
	孔强	郑辉	15	3.53 元/股	0.58	参考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04
		陈笃荣	3				
	张垚	刘鹏	15				
		陈华	6				
	薛毅然	陈笃荣	12				
		陈华	9				

上述发行人在股改以后，员工受让股份的定价对应的P/E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对比主体名称	市盈率（倍）		
华数传媒	12.59		
国华网安	15.00		
国泰集团	15.14		
朗新科技	13.78		
星期六	10.44		
平均	13.39		
发行人	17.85	9.59	6.04
	2013.01 受让股份	2015.01 受让股份	2015.03 受让股份

注：数据来源于wind“沪深并购重组(SMA)”数据库统计的2018年以来已完成的A股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公司并购PE。

2.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3次员工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及对照说明分别如下：

（1）2013年1月，杜云华、朱雪松、王伟、柴红、颜冰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寻找受让方，并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以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孔强、关磊、甘露、张垚以2.72元/股的价格受让前述离职的5名员工所持公司股份。

对照说明：该次转让系发行人员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自行寻找受让方并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所列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中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4年11月，孙晓军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自行决定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寻找受让方，并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以3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孙晓军所持的部分股份，并约定由陈华代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持有，因此，孙晓军将其股份直接转让给了陈华。

对照说明：该次转让系发行人员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自行寻找受让方并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2020年6月修订）》所列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中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4年12月28日，陈华与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实为上述股权代持的还原，代持人陈华受让代持股份时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被代持人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支付。因此，本次受让股份，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未向陈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年，公司主要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因向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罗茁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义务，存在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郑辉、陈笃荣、陈华拟受让前述股份，因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协商，各方同意以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最终3.53元/股的价格完成了本次股份受让。

对照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部分所述：“因电旗有限201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238,070.80元，未达到《补充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3,200万元的97%，触发了业绩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条款。孔强、薛毅然、张垚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3年8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向江苏高投、启迪明德、泰晟科技、罗茁进行了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合计7,059,306.24元。”，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其中：2015年12月补偿金额（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万元）
孔强	352.97	77.01	63.54
张垚	176.48	38.50	74.13
薛毅然	176.48	38.50	74.13

本次孔强、张垚、薛毅然向员工转让股份的目的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股改以后员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均系公司原股东基于其自身原因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其他公司员工基于自身考虑自愿受让的个人行为。根据对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的访谈确认或者其出具的说明，拟转让方作为原公司员工或者主要股东，其在转让时会首先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员工中寻找受让方，基于相互之间及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最终经协商一致，由公司员工或其他员工股东受让，不存在公司基于发展考虑，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的情形。经与2018年以来完成并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进行对比，发行人股改以后员工受让股份的价格公允。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逐条进行核对，上述发行人员工受让股份的情形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不属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属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改以后员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 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选取上述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中最高市盈率15.14倍进行模拟测算，如果上述员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按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2013年1月股份转让时，转让价格对应P/E倍数为17.85，高于15.14倍市盈率，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2015年1月股份转让时，转让价格对应P/E倍数为9.59，按照15.14倍市盈率计算转让价格为 $15.14 \times 0.31 = 4.73$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数 $= (4.73 - 3) \times 12.75 \times (1 - 15\%) = 18.80$ 万元；

2015年3月股份转让时，转让价格对应P/E倍数为6.04，按照15.14倍市盈率计算转让价格为 $15.14 \times 0.58 = 8.84$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数

$= (8.84 - 3.53) * 60 * (1 - 15\%) = 270.96$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4,893.51万元，若上述员工受让股份全部按股份支付处理，并按市盈率15.14倍计算费用的税后影响数合计为289.75万元，占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1.95%，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金信安琢入股价格与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金信安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金信安琢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2）发行人股改以后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员工增资，存在3次员工受让股份的情形，但都不涉及股份支付；按2018年以来完成并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中最高市盈率模拟测算，如果上述员工受让股份的情形按股份支付处理，其影响数占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前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发出后，发行人进行了回复，并更新了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根据相关材料：（1）发行人员工取得的收入分为职工薪酬、差旅包干费两部分。因自有业务人员超过95%以上的时间均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发行人认为，差旅包干费应视为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人力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力成本构成无重大差异，但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差旅包干费。（2）发行人除人力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润建股份、宜通世纪的主要成本构成中均包含间接费，超讯通信的成本构成中包含基站燃油费、汽车运行费，相关费用未见列报于发行人的成本构成中。发行人成本中的测试费核算自有员工形成的测试成本，劳务采购费核算外采的测试成本，发行人未进行单独分析。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人力成本构成表述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列报项目出差费用但发行人单独列报的原因，进一步分析相关人均薪酬分析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差旅包干费中有发票、无发票部分所对应的金额及占比，进行变动分析，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票据及其业务内容的真实性、税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成本科目上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与车辆运行相关的成本归集方式，分析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4）结合劳务采购费中测试费的金额及占比，并进一步分析测试相关支出的变动原因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EFLAG中国国内差旅管理规定》、《EFLAG员工薪酬管理规定》、《EFLAG员工在职考核激励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的薪酬结构、差旅包干费标准，分析是否合理；（2）取得发行人对包括项目出差费用、测试费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针对工资流程、出差费用流程、劳务采购流程、其他费用报销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并评价上述内控流程的有效性，分析各项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明细表与项目出差费明细表，抽查了职工薪酬及项目出差费银行支付凭证；（4）访谈从同行业其他公司流动到发行人的项目员工，了解其他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构成及其占比。

（一）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人力成本构成表述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人力成本构成表述上的差异为，发行人将职工薪酬与项目出差费用分别进行了列示，但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单独进行列报。相较同行业已上市的可比公司而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为突出，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无线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根据无线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的业务特点，发行人自有业务人员除日常培训及项目间歇期间外，超过95%以上的时间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且发行人的业务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因而发行人项目出差费用的支出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职工薪酬与项目出差

费用的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484.69	19.43	9,044.73	21.99	8,421.70	24.61
项目出差费用	11,882.57	27.22	10,663.13	25.93	9,092.25	26.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项目出差费用的支出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高于职工薪酬。人力成本是指企业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者而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的总和；人力成本包括工资总额、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用、教育经费、住房费用以及其它人工成本。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因此，项目出差费用是发行人人力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职工薪酬的列示范围无法直观、准确地体现发行人的人力成本的构成。

自 2011 年初开始，发行人在人力成本管理及财务核算中已将其分列为职工薪酬与项目出差费用，具体如下：

1. 职工薪酬主要是项目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中各项支付时间如下：工资，在次月 10 日发放上月员工工资；奖金，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上年度奖金，在次年 4 月发放；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发生时支付。

2. 项目出差费用主要是项目人员差旅包干费。为了保证项目员工出差工作和生活的需要，鼓励员工努力创造效益、节约成本、同时增加员工收入，鼓励员工跨省工作，公司制订了《EFLAG 中国国内差旅管理规定》，对项目员工出差期间的生活费、住宿费、通讯费实行包干制做出详细规定。项目出差费用在次月 15 日发放。

3. 发行人工资的构成是根据员工招聘时的级别来确认，其中，项目员工的项目出差费用是根据项目员工级别以及工作地点（A 类城市和 B 类城市）以及每

月实际项目工作天数计算。虽然都属于人力成本，但职工薪酬涵盖所有公司员工，项目出差费用仅涵盖项目员工，基于精细化进行运营管理的要求，公司在日常管理和核算以及披露列示上均分为两个科目，便于更加准确披露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

为保证财务核算口径与信息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同时直观、全面、清晰地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将项目出差费用进行了单独列报。

因此，发行人在人力成本构成表述上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将项目出差费用进行了单独列报，但这是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成本构成所决定的，符合人力成本的定义与范围，与发行人长期以来的运营管理模式及财务核算口径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列报项目出差费用但发行人单独列报的原因，进一步分析相关人均薪酬分析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将人工成本分列为职工薪酬与项目出差费用由来已久，具有一贯性。由于以工资为主的职工薪酬相对刚性，而项目出差费用相对弹性，为便于项目管控和内部决策，发行人自 2011 年初开始，已将人工成本分列为职工薪酬与项目出差费用，并按此标准进行财务核算，核算口径与披露口径一致。

2. 相较同行业已上市的可比公司而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为突出，90%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无线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将发行人分列职工薪酬与项目出差费用分别列示操作性相对更强。项目员工为客户提供外勤服务是公司收入产生的直接驱动因素，也是公司成本产生的主要驱动因素。将以工资为主、相对刚性的职工薪酬，与同外勤工作时长直接挂钩、弹性的项目出差费用分别列示，可以更为直观、全面、清晰地提供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三）发行人相关人均薪酬合理性的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通世纪	9.74	9.93	8.88
华星创业	9.90	8.17	6.47

超讯通信	9.94	9.38	7.28
润建股份	9.02	9.09	7.78
中富通	7.72	7.92	6.39
平均值	9.26	8.90	7.36
公司员工平均收入	9.55	10.89	9.80
其中：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	4.70	5.42	5.04
差旅包干费	4.85	5.47	4.76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2020 年度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期末员工。

注 2：公司员工平均收入=（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差旅”贷方发生额（即差旅包干费））/（Σ各月末人员数量÷12）

发行人 2020 年度员工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 12.30%，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各省市在 2020 年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的职工薪酬支出减少。加之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指标，员工奖金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7.36 万元、8.90 万元和 9.26 万元，发行人员工年平均收入分别为 9.80 万元、10.89 万元和 9.55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差旅包干费中有发票、无发票部分所对应的金额及占比，进行变动分析，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票据及其业务内容的真实性、税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差旅包干费中有发票、无发票部分所对应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项目出差费用	11,882.57	100.00%	10,663.13	100.00%	9,092.25	100.00%
其中：发票报销金额	675.57	5.69%	883.9	8.29%	1,483.10	16.31%
无发票金额	11,207.00	94.31%	9,779.23	91.71%	7,609.15	83.69%

报告期各期项目出差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出差费用	11,882.57	10,663.13	9,092.25
营业收入	54,226.27	52,843.38	43,220.84
比率	21.91%	20.18%	21.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票报销金额占比逐年降低。但项目出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21.04%、20.18%、21.91%，波动较小。

员工根据公司经审批的《月度差旅报销明细表》和经审核的差旅费发票，据以报销，差旅费发票必须为合法票据，并由财务人员在国家税务局网站验真，对于未取得合法票据的出差费用，将其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公司员工在全国各地项目工作，涉及大量的三四线城市及城市远郊县，因此存在开具发票复杂的情况。同时，2019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随着国家对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减税，员工纳税额度普遍降低，员工提交发票的金额也在逐年降低。员工所得收入合并工资公司在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后发放。

涉及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① 提供发票报销：

借：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出差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差旅

② 无发票金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出差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差旅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11日在线就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答疑的回答中就个人所得税明确：“根据现有个人所得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单位根据国家有关一定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执行的据实报销，无票部分合并当月工资纳税符合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成本科目上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与车辆运行相关的成本归集方式，分析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无线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中所发生的测试费，分别在“营业成本-测试费”与“营业成本-劳务采购-测试费”中归集。其中“营业成本-测试费”归集测试中车辆的租赁费、汽油费及打车费；“营业成本-劳务采购-测试费”归集劳务供应商所提供测试员的人员费用。

发行人车辆运行相关的成本在“营业成本-测试费”中核算，根据成本发生的不同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运行成本金额分别为1,813.70万元、1,702.24万元及1,532.01万元，占各期无线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72%、3.52%及3.8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宜通世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车辆费用主要为项目租车费；华星创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提及，营业成本中包含设备及车辆租赁费；超讯通信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车辆运行费主要是指公司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过程中用于人员往来和设备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及油费；润建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营业成本中与车辆相关的成本为油料费、租车费以及车辆使用费，油料费包含车辆运行的油费和油机发电用的油费，租车费为业务人员在各个服务网点用于巡检、运输、实施工程建设所租用车辆的费用，车辆使用费为路桥费、折旧费等；中富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车辆使用费包括租车费、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路桥费、保险费。

综上，发行人的“测试费-车辆测试费用”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车辆运行的成本内容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车辆相关费用占其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通世纪 ^{注1}	/	/	6.22%
华星创业 ^{注2}	/	/	/
超讯通信	1.54%	7.11%	6.82%
润建股份 ^{注3}	/	/	/
中富通 ^{注4}	/	/	/

平均值			
发行人	3.34%	3.22%	3.54%

注 1：宜通世纪仅 2018 年年度报告单独披露了车辆费用，其余年度未单独披露详细构成，仅披露分别披露了职工薪酬、劳务分包费、材料费及间接费。

注 2：华星创业的年度报告中将营业成本分为人工、项目直接成本以及项目间接成本，未单独列示车辆相关成本。

注 3：润建股份的年度报告中将营业成本分为职工薪酬、劳务分包费、材料费及间接费，未单独列示车辆相关成本。

注 4：中富通的年度报告中将营业成本分为人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未单独列示车辆相关成本。

（四）结合劳务采购费中测试费的金额及占比，并进一步分析测试相关支出的变动原因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的测试费用分为营业成本中的测试费，以及对外劳务采购测试员的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测试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劳务采购费-测试费	3,169.11	2,510.20	2,266.39
营业成本-测试费	1,813.70	1,702.24	1,532.01
合计	4,982.81	4,212.44	3,798.40
营业成本	43,659.24	41,129.64	34,219.18
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1%	10.24%	11.1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费占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均在 11%左右，变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人力成本构成表述上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将项目出差费用进行了单独列报，但这是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成本构成所决定的，符合人力成本的定义与范围，与发行人长期以来的运营管理模式及财务核算口径一致，具备合理性。

（2）经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分析，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差旅包干费中有发票、无发票部分所对应的金额及占比，相关变动合理，相关会计、税务处理合理、合规。发行人与车辆运行相关的成本归集方式，按不同来源渠道分别归集具有合理性，测试相关支出的变

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业务规模匹配。

四、《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4条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4条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第54条规定的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情况如下：

1. 核查范围

（1）核查范围的确定

公司是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主要向设备商和通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和物联网全流程物资管理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无线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大部分比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第54条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环境、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扩大核查范围的异常事项进行了慎重考量，具体如下：

序号	检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期间；期间费用率虽有差异，但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情况。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无境外销售或境外采购。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购销交易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第54条规定的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2）具体核查对象及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董事（孔强、陈笃荣、刘鹏、郑辉）、监事（文庆、孔令学）、高级管理人员（陈华）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中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屠翔、

周晴、郑建明和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张晟、田雨和监事张林胜。其中，张晟为江苏高投委派董事、张林胜为江苏高投委派监事，田雨为启迪明德委派董事，且三人均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相关银行流水，该等主体均与外部董事张晟、田雨、外部监事张林胜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董津贴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独立董事屠翔、周晴、郑建明和外部董事田雨、张晟及外部监事张林胜均已填写董事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甘露、张大伟）的银行流水；

5) 发行人出纳（王勇美、刘馨阳）各自担任公司出纳期间的银行流水，其中报告期内王勇美核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刘馨阳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垚、薛毅然）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

2、核查具体情况、核查结果及核查结论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查情况

1) 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核查的完整性，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信息清单》与从银行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函证信息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大额资金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同时，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户时间和销户情况，是

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进行了复核,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存续的银行账户共 13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行	账号
1	北京电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020029671900000****
2	北京电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0****
3	北京电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0****
4	北京电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658531****
5	北京电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20018800004****
6	北京电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3058870000813****
7	北京电旗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78****
8	北京电旗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5016636000000****
9	电旗连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2406361****
10	无锡电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043****
11	无锡电旗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
12	无锡电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25****
13	无锡电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注销的银行账户有 6 个, 其中注销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北京电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020029672900006****	2018 年 04 月 10 日	不常用账户
2	北京电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20018800014****	2020 年 09 月 09 日	不常用账户
3	北京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2015122484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不常用账

	电旗	京分行	*****		户
4	电旗 连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 00*****	2019 年 07 月 24 日	不常用账户
5	无锡 电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3500104023* ***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不常用账户
6	无锡 电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23	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不常用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 核查内容、核查结果及核查结论（（包括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的列示））

针对发行人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根据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流水覆盖比例等情况进行分析，在剔除发行人母子公司间内部往来、发行人自身账户间划转资金的银行流水后，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中的资金流水执行大额（单笔 2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进行逐项核查；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单笔 2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其交易背景和内容，并取得了合同、发票以及结算单等交易凭证。同时获取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形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形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结果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核查笔数	409	449	667	514	584	488
总笔数	1,244	2,970	2,538	2,843	2,060	2,802
核查金额	125,030.79	121,759.61	139,103.90	139,436.66	140,226.17	135,405.54
总金额	127,397.20	127,767.94	143,595.60	144,962.66	142,603.46	141,162.56
核查比例	98.14%	95.30%	96.87%	96.19%	98.33%	95.9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流水，除日常经营收取/支付的销售/采购款外，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支付工资、缴纳税款、政府补助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

(2)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核查情况

1) 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账户核查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分别提供了其各自银行账户清单和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并通过已提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的交叉比对核实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核查主体共有 58 个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户行	卡号/账号
1	孔强	中信银行	621768070836****
2		工商银行	621226020013589****
3		工商银行	955888020000172****
4		交通银行	622260091004482****
5	张垚	招商银行	623136011506****
6		招商银行	621486015702****
7		招商银行	622609010312****
8		招商银行	622609011079****
9	薛毅然	招商银行	622609010322****
10		工商银行	622208020001391****
11		工商银行	621226020018437****
12		工商银行	622202020005554****
13		光大银行	621492020836****

序号	姓名	开户行	卡号/账号
14		农业银行	622845001805255****
15		工商银行	622202020004353****
16	陈笃荣	招商银行	621483232799****
17		交通银行	622260091004481****
18		光大银行	622662090167****
19		工商银行	622202020005850****
20	刘鹏	招商银行	621485731034****
21		工商银行	622202020001279****
22		工商银行	62220019011003****
23		招商银行	621485020374****
24		招商银行	622588101060****
25		招商银行	622588371227****
26		招商银行	6225880130029****
27		湖南农村银行	621539201801369****
28		邮政银行	621098551000838****
29		中国银行	601382750000364****
30	郑辉	工商银行	621558430100155****
31		招商银行	622609021090****
32		招商银行	622588013663****
33		浦发银行	621792065812****
34	文庆	工商银行	622208020000461****
35		招商银行	621485010669****
36		中国银行	621660010000402****
37		光大银行	621492020673****
38		华夏银行	623020001091****
39		渤海银行	10002731810****
40	孔令学	工商银行	955880020011965****
41		工商银行	955880020012629****

序号	姓名	开户行	卡号/账号
42		交通银行	622260091004482*****
43		中信银行	622690070669*****
44	陈华	中信银行	621768071311*****
45		工商银行	955882020001592*****
46		招商银行	622588010880*****
47		中信银行	622698070047*****
48	甘露	工商银行	530980102180*****
49		工商银行	427020005737*****
50	张大伟	招商银行	621483378822*****
51		工商银行	622208170200345*****
52	王勇美	北京银行	621468006931*****
53		建设银行	621700001010129*****
54		工商银行	621226020009510*****
55		工商银行	621226020012214*****
56	刘馨阳	工商银行	621226020019672*****
57		建设银行	621700014003570*****
58		中国银行	6217*****2034

2) 核查内容、核查结果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上述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单笔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进行了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大额资金往来、存现以及取现用途的说明文件。同时关注个人账户单笔 10 万元以下流水，留意是否存在重复出现的、金额相对一致的大批量、小额支出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核查主体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

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中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结果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大额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对方名称	对方身份	交易原因
转账支出	2018.05.24	29,000 美元	千*	配偶	亲属/家属往来
	2018.05.28	200,000 元	黄**	岳母	
	2018.06.19	50,000 美元	千*	配偶	
	2018.06.19	350,000 元	千*		
	2019.01.17	40,000 美元	千*		
	2019.01.24	170,000 元	千*	岳母	
	2019.06.19	123,630 元	黄平*		
	2019.07.29	266,014.50 元	黄平*		
	2020.03.26	370,000 元	千*	配偶	
	2020.05.07	66,000 加拿大元	千*		
转账支出	2018.03.27	300,000 元	陈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私人借款，用于购房及购买公司股票
	2018.04.20	500,000 元			
	2019.06.19	1,893,906 元			
	2019.12.02	500,000 元			
转账收入	2020.03.26	170,000 元	陈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归还个人借款
	2020.05.06	200,000 元			
	2020.05.07	133,050 元			
转账收入	2018.04.20	500,000 元	薛毅然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私人借款
转账支出	2018.09.19	1,000,000 元	张垚	发行持股 5% 以上股东	归还个人借款
转账支出	2018.03.27	450,000 元	陈笃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私人借款
转账支出	2018.11.10	275,000 元	张大伟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私人借款
转账支出	2018.03.30	300,000 元	刘鹏	发行人董事	私人借款
转账收入	2019.06.19	2,831,905.92 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持续督导机构	公司分红
转账收入	2018.07.18	2,478,140 元			
转账支出	2018.10.16	100,000 元	冯金*	朋友	私人借款
	2018.10.22	300,000 元			
转账支出	2018.10.30	400,000 元	吴江*	朋友	私人借款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对方名称	对方身份	交易原因
	2018.10.31	400,000 元			
转账支出	2020.07.20	280,000 元	韩*	朋友	私人借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张垚	2018 年	2	220.71	5	245.84	流入： （1）收到孔强私人借款还款 100 万元；（2）收到公司分红款 120.71 万元； 流出： （1）个人消费 97.28 万元；（2）私人往来 148.56 万元，其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华转账 57.50 万元、向公司技术总监甘露转账 91.06 万元，均为委托代其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	1	137.97	1	99.34	流入： 收到公司分红收入 137.97 万元。 流出： 向公司副总经理陈笃荣提供个人借款 99.34 万元。
	2020 年	1	100.00	1	20.06	流入： 收到母亲马桂*转账 100 万元。 流出： 个人消费 20.06 万元。
	合计	4	458.68	7	365.24	/
薛毅然	2018 年	1	115.40	2	71	流入： 收到公司分红 115.40 万元。 流出： （1）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提供借款 50 万元； （2）子女教育经费 21 万元。
	2019 年	2	146.93	7	160.84	流入： （1）偿还借款 15 万元； （2）收到公司分红收入 131.93 万元。 流出： （1）个人消费 15.25 万元； （2）私人借贷 145.59 万元，其中向自然人王*提供借款 11 万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元、胡淑*提供 15.25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陈笃荣 99.34 万元、吴*20 万元。
	2020 年	0	0	2	93	流出：分别向配偶*蓬转账 50 万元和 43 万元。
	合计	3	262.33	11	324.84	/
陈笃荣	2018 年	3	153	7	120.48; 5 万加元	流入：（1）收到配偶转账 108 万元的卖房收入；（2）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提供借款 45 万元。 流出：（1）个人取现 25 万元用于个人购买外汇； （2）亲属往来 58.8 万元，其中转给配偶南*24.8 万元，转给岳母高素*14 万元，转给岳父南天*20 万元； （3）私人借款 36.68 万元，其中向自然人刘国*提供借款 12.24 万元，向公司监事孔令学提供借款 24.44 万元 （4）向移民中介机构转账 5 万加元，用于办理移民相关手续。
	2019 年	3	388.68	3	235.36	流入：私人借款 388.68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其中向自然人崔万*借款 190 万元，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垚、薛毅然分别借款 99.34 万元。 流出：（1）向岳母高素*转账 11.8 万元；（2）向公司董事郑辉提供个人借款 24.96 万元； （3）向自然人崔万*偿还借款 198.6 万元。
	2020 年	3	186.39	3	91	流入：（1）公司奖金 12.39 万元；（2）卖房收入两笔共 174 万元。 流出：亲属往来 91 万元，其中，转给配偶南*38 万元，转给岳母高素*33 万元，转给岳父南天*20 万元。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合计	9	728.07	13	446.84; 5 万加元	/
刘鹏	2018 年	2	70	0	0	流入：（1）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借款 30 万元用于还贷； （2）取得农村信用合作银行便民贷 40 万元。
	2019 年	2	40.5	2	40.06	流入：（1）向朋友*杰借款 10.5 万元现金后存入； （2）取得农村信用合作银行便民贷 30 万元。 流出：偿还银行借款 40.06 万元。
	2020 年	1	10	3	50.01	流入：取得农村信用合作银行便民贷 10 万元。 流出：（1）取现 10 万偿还朋友*杰借款； （2）偿还银行借款 40.01 万元。
	合计	5	120.5	5	90.07	/
郑辉	2018 年	1	20	1	20	流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华借款 20 万元用于亲属购房。 流出：将上述向陈华借款的 20 万元取现后提供给亲属购房使用。
	2019 年	2	44.92	0	0	流入：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笃荣借款 24.96 万元，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华借款 19.96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2020 年	5	174.63	4	178	流入：（1）房产交易收入 151 万元；（2）亲属史*转账 13.63 万元；（3）向自然人谌*借款 10 万元。 流出：（1）房产交易 168 万元； （2）归还自然人谌*的 10 万元借款。
	合计	8	239.55	5	198	/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文庆	2018 年	1	18	2	30	流入： 收到配偶曹海*转账 18 万元。 流出： 个人消费 10 万元，取现 20 万元用于家庭消费。
	2019 年	10	138	9	108; 5 万加元	流入： （1）收到配偶曹海*转账 40 万元，收到亲属李慎转账 10 万元； （2）私人借款 88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其中向自然人*强借款 20 万元，向自然人赵政*借款 20 万元，向自然人傅*借款 10 万元，向岳烈*借款 18 万元，向自然人李慎*借款 20 万元。 流出： （1）归还私人借款 108 万元，其中向自然人*强归还借款 20 万元，向自然人赵政*归还 20 万元，向自然人傅*归还借款 20 万元，向自然人岳烈*归还借款 18 万元，向自然人孙志*归还借款 20 万元，向自然人*彦归还借款 10 万元； （2）向移民中介机构转账 5 万加元，用于办理移民相关手续。
	2020 年	2	20	3	47.03	流入： 私人借款 20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其中向自然人*强借款 10 万元，向自然人赵政*借款 10 万元。 流出： （1）向哥哥文*转账 12 万元；（2）归还私人借款 35.03 万元，其中向自然人*强归还借款 10 万元，向自然人赵政*归还借款 10 万元，向自然人傅*归还借款 25.03 万元。
	合计	13	176	12	175.03; 5 万加元	/
孔令学	2018 年	4	77.91	2	150	流入： （1）收到公司奖金 20.47 万元；（2）收到配偶汪晶*转账 10 万元； （3）私人借款 47.44 万用于个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人投资，其中向自然人王惠*借款 23 万元，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笃荣借款 24.44 万元。 流出： 向长进（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 150 万元。
	2019 年	2	28.35	1	10	流入： （1）收到公司奖金 18.35 万元；（2）收到配偶汪晶*转账 10 万元。 流出： 取现 10 万元用于归还向陈笃荣的借款。
	2020 年	1	33.61	0	0	流入： 收到公司奖金 33.61 万元。
	合计	7	139.87	3	160	/
陈华	2018 年	5	194.5	8	135; 13.5 万港元	流入： （1）收到配偶余*转账 30.3 万元； （2）私人借款 106.7 万元用于购股票投资，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 80 万元，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笃荣还款 26.7 万元（通过其配偶南*转账）； （3）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垚代为理财的款项 57.5 万元。 流出： （1）向配偶余*转账 115 万元；（2）向配偶转账 13.5 万港元；（3）向公司郑辉提供借款 20 万元。
	2019 年	6	503.91	8	373.68	流入： （1）收到公司奖金 30.52 万元；（2）收到配偶余*转账 44 万元； （3）私人借款 429.39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其中向自然人崔万*借款 190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借款 239.39 万元。 流出： （1）向自然人崔万*偿还借款 198.6 万元；（2）向配偶余*转账 115.02 万元；（3）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向公司董事郑辉提供借款 19.96 万元；（4）信用卡还款 15.10 万元；（5）取现 25 万元给父母用于家庭支出。
	2020 年	3	51.05	6	103.31	流入： （1）收到公司奖金 21.05 万元；（2）收到妹妹的配偶王*转账 10 万元；（2）收到自然人腾*还款 20 万元。 流出： （1）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偿还借款 50.31 万元；（2）向配偶余*转账 33 万元；（3）向朋友常*提供借款 20 万元。
	合计	14	749.46	22	611.99; 13.5 万港元	/
甘露	2018 年	2	150	1	150	流入： （1）收到配偶刘*转账 58.94 万元；（2）收到张垚理财款 91.06 万元。 流出： 购买理财 150 万元。
	2019 年	0	0	0	0	/
	2020 年	0	0	0	0	/
	合计	2	150	1	150	/
张大伟	2018 年	7	447.50	6	354.59	流入： （1）取得卖房收入 180 万元；（2）收到自然人转账 67.73 万元，其中收到自然人孙青*还款 10 万元、王珊*归还借款 10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借款 27.5 万元；（3）收到电旗连江归还个人垫款 35 万元；（4）转让电旗连江股权给发行人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95 万元。 流出： （1）取现 116.60 万元用于民间借贷；（2）买房支出 144.49 万元； （3）私人借款 93.50 万元，其中向自然人孙青*归还借款

姓名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备注
		笔数	合计金额	笔数	合计金额	
						32.25 万元，向自然人秦*提供借款 61.25。
	2019 年	1	50	3	85.62	流入： 向朋友孙青*借款 50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 流出： (1) 向母亲许宝*转账 35 万元，向亲属张*转账 14.62 万元； (2) 向朋友*利偿还借款 36 万元。
	2020 年	2	20.23	0	0	流入： 私人借款 20.23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其中，向自然人王文*借款 10 万元，向自然人秦*借款 10.23 万元。
	合计	12	517.73	9	439.91	/
王勇美	2018 年	0	0	0	0	无大额资金流水
	2019 年	0	0	0	0	
	2020 年 1-11 月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张馨阳	2020 年 12 月	0	0	0	0	无大额资金流水
	合计	0	0	0	0	/

注：上表中银行流水不包括同一人不同账户间转账以及理财申购及赎回。

经分析及逐笔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频繁存现、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款且相关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其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发行人董事（孔强、陈笃荣、刘鹏、郑辉）、监事（文庆、孔令学）、高级管理人员（陈华）、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甘露、张大伟）、发行人出纳（王勇美、刘馨阳）进行了如上的资金流水核查，并取得了该等主体出具的资金流水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持有的全部银行账户（包括在此期间注销的银行账户）及该等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对账单），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人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及交易明细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交易明细遗漏提供等情形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将银行账户借予电旗股份或者其子公司无锡电旗、电旗连江使用的情形。

4、本人银行账户与电旗股份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公司依法依规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向公司所有股东分红本人按持股比例所获得的分红款、薪酬结算或费用报

销等正常资金往来。

5、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代电旗股份或者其子公司无锡电旗、电旗连江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2）与电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进行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协助电旗股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4）协助电旗股份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5）为电旗股份代垫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不公允的价格向电旗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等情形；（6）占用电旗股份资金的情形。

6、报告期内，本人银行账户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个人或家庭成员生活消费、理财、投资相关的正常资金结算或个人借款等，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2.本所律师取得了其他发行人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薪酬以及本人开展公司相关工作而与公司发生的收支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外，本人与电旗股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独立董事）/本人与电旗股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外部董事）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代电旗股份或者其子公司无锡电旗、电旗连江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2）与电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进行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协助电旗股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协助电旗股份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5）为电旗股份代垫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不公允的价格向电旗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等情形；（6）占用电旗股份资金的情形。”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普通员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从发行人以外的途径获取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劳动报酬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电旗、电旗连江共有员工 2,191 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 406 名普通员工 2018 年至 2020 年与其取得薪酬相关的银行流水，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18.53%，核查确认其是否存在从其他第三方获得劳动报酬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过共计 1,791 名普通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81.74%，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自入职电旗股份/无锡电旗/电旗连江以来，电旗股份/无锡电旗/电旗连江仅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公司账户向本人支付工作期间的相应劳动报酬（包括工资、项目奖金、年终奖）。

2、除前述银行转账外，电旗股份/无锡电旗/电旗连江从未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支付工作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劳动报酬或者给予其他奖励，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旗股份/无锡电旗/电旗连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向本人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形。

3、本人与电旗股份/无锡电旗/电旗连江就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 406 名普通员工在上述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另承诺：“本人本次已提供本人所有与工资、奖金等薪酬有关的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信息均为银行直接打印或个人网银导出所得，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或方式获取薪酬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执行了穿行、控制测试，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0BJAA140013 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军

任广慧

负责人：

李金全

2021年 9 月 14 日